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635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地下○○樓至地下○○樓建築物（面積均為 891.2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停車空間等。訴願人於該址申請設立「○○○○場○○站」，並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以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1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43003525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11 日函）准予核備經營登記並發給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3124 號登記證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於前次（111 年 6 月 9 日申報）係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收費停車場，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C 類工業、倉儲類 C-1 組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仍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迄未辦理該類組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因系爭建物之使用態樣更動致其使用類組變動，屬 C-1 組新設立或無申報紀錄場所，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前營建署）109 年 10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75174 號函釋（下稱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釋）意旨，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91084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 C-1 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敘明屆期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即依建築法規定裁處，該函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未於前揭期限（原為 114 年 4 月 19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即 114 年 4 月 21 日為期間末日）內辦理 C-1 組

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63531 號函（下稱 114 年 6 月 18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6353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63531 號函 ……」，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8 日函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3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C 類 類	工業、倉儲 類 、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 、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

		場所。	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	--	-----	--------------------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C-1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5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

日期（節錄）

類別	C 類 工業、倉儲類	
組別	C-1	
規模	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檢查及申報	頻率	每 1 年 1 次
期間	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
施行日期	88 年 7 月 1 日起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前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75174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執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係針對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其申報期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已有明訂。……四、來函所詢檢查及申報期間疑義 1 節，倘該場所於申報期間內已有申報合格紀錄者，至下次申報期間即無須再辦理申報作業，惟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或經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者，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所明訂；又倘屬迄未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或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無論其是否於申報期間內，仍應要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除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按次罰鍰，並得以強制執行檢查，督促其確實申報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C 類組……等類組。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8 日函通知限期辦理申報手續後，立即通知公安檢查申報廠商（○○○○○○事務所）辦理，在公安檢查申報廠商指導下，訴願人與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花費 2

個半月時間完成預先檢查、缺失改善、申報等作業時程，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線上申報。訴願人於整個過程中無故意或過失不遵循法規，於裁處前已向專業單位辦理申報，申報案件之查核時程非訴願人可掌握，請免予罰鍰。

四、查系爭建物領有 X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停車空間等，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在系爭建物經營收費停車場並領有停車登記證，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C 類工業、倉儲類 C - 1 組之場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前次係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 - 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因其使用態樣已更動致其使用類組變動，屬 C - 1 組新設立及無申報紀錄之場所，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理 C - 1 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該函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前揭期限（即前述 114 年 4 月 21 日）辦理 C - 1 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有 X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停管處 114 年 3 月 11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及其送達證明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8 日函通知限期辦理申報手續後，即通知公安檢查申報廠商辦理，花費 2 個半月時間完成預先檢查、缺失改善、申報等作業時程，過程中並無故意或過失，於裁處前已申報，申報案件之查核時程非訴願人可掌握云云：

(一) 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 C 類工業、倉儲類 C - 1 組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申報人應每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所明定。另未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之建築物，無論是否於申報期間，仍應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期未申報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按次罰鍰等，亦有前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釋意旨可參。又依「未辦理完成公共安全申

報及簽證場所處理流程」，屬新案未申報之場所，或使用態樣更動造成使用類組變動，應限期 30 日改善，未依限改善，應依裁罰基準裁罰並限期 1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獲准核備及領有停車場登記證在案，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於前次係以 B-3 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現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人，系爭建物使用用途變更為 C-1 組，仍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亦應辦理 C-1 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由停管處通報原處分機關，因系爭建物之使用態樣更動致其使用類組變動，屬 C-1 組新設立及無申報紀錄之場所，爰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 C-1 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該函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自應依限(114 年 4 月 21 日前)申報。惟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申報管理系統，並無系爭建物之申報資料，亦未接獲申請展期，訴願人雖於 114 年 6 月 9 日辦理系爭建物 C-1 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查核完竣，惟已逾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8 日函所定期限(文到 30 日內)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事後完成申報，此係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完竣，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